若要對「基督教崇拜」作有意義的探討，首先要搞清楚這用語所指為何。事實上，「基督教崇拜」並沒有簡單直接的定義，然而，我們若不對真正基督教崇拜的特徵作出反思，則很容易將古今基督徒崇拜活動所處的文化脈絡中一些不相干的積習，與真正的崇拜互相混淆。

首先，要解釋「崇拜」一詞，已是一件很吃力惱人的事情。相對於人類其他活動，特別是一些周而復始地進行的活動，崇拜有何與別不同的特質？崇拜何以有別於一些例行公事或慣性行為？進一步來說，相對於基督徒羣體中的其他經常性的活動，譬如基督教教育或慈惠事工，崇拜又有何特別之處？性質有何不同？「尋道者敬拜」（seeker service）算不算是崇拜？

其次，假設我們確定了「崇拜」的涵義，那「基督教」的崇拜又是何所指呢？我們的文化充斥着不同形式的崇拜。五花八門的東方宗教，正在不少社羣裏興起，這些宗教都有自己的崇拜活動，很明顯是不屬於基督教的。因此我們要問，「基督教」的崇拜有何特徵令其與別不同？話說回來，基督徒羣體所進行的崇拜，是否必然是「基督教」的？

以上的問題都不容易解答，卻必須探討。不要以為這些問題都是天馬行空的理論探索，因為凡負責策畫、籌備或帶領崇拜的同道，都應該對基督教崇拜的特徵有所了解，才能有效地履行他們的職事。隨着嶄新的崇拜形式不斷湧現，崇拜事工的負責人就更加需要作一些基本的分析。通過帶領崇拜而服侍基督徒羣體的同道，經常需要作抉擇取捨。這些抉擇往往基於實際的考量，然而愈是務實的決定，愈加需要扎實的理論基礎。舉例來說，在基督教崇拜中面向國旗表示效忠，究竟合宜與否？又譬如收養孩童，已往一向沒有在崇拜中慶祝的先例，但現在是否也應在教會崇拜生活中佔一席位？抑或是不大適當？

©2011 by Chinese Christian Literature Council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我們必須對「基督教崇拜」作可行的界定，才能解決這些實在的問題。

以下將會探討三個釐清「基督教崇拜」涵義的方法。我日益相信，現象學的進路應該是最充分的。所謂現象學的進路，即純粹陳述或描述基督徒聚集崇拜時通常所作的事。這方法看似簡單直接，但我們若要了解，基督徒周而復始地採用某些崇拜結構或儀式，究竟有何含意，則必須進行細心的觀察。本書大部分的篇章，將會集中描述實際崇拜結構或儀式的發展、神學及使用情況。

其次，我們將會探討一些基督教思想家對基督教崇拜所作的定義，儘管這些陳述可能會比較抽象。第三個方法是審視基督徒常用以表述其崇拜經驗的關鍵詞，其中將包括一些外語用詞。這三種方法將會幫助我們反思，我們口中常說的「基督教崇拜」，究竟所指為何。最後，我們也會對造就基督教崇拜多元性與一致性的因素，加以探討。

基督教崇拜的現象

界定「基督教崇拜」的最佳方法之一，是描述基督教崇拜外在有形的模式，以教外觀察者的客觀目光，嘗試理解基督徒聚集時所做的事情，審視基督教崇拜的整體現象。

廣義來看，基督教崇拜屬於人類行為中的一種禮節活動（ritual）。禮節的範圍相當廣闊，**禮節研究**（**ritual studies**）更是一門專科學術。「禮節」一詞可有多種用法，但似乎存在若干共通之處。首先禮節是一種行為；其次禮節是一種經常重複進行的行為。再者，禮節是社會活動，發揮着羣體相交的職能。沃格爾（George Worgul）對此作出言簡意賅的描述：「作為重複進

©2011 by Chinese Christian Literature Council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行的人際行為，禮節必有其特定的目的和作用。」[1] 人類學家、社會學家及心理學家對禮節均感極大興趣。形形色色的禮節，正是維繫、凝聚人類社會的必要工具。不論是國慶紀念、公路通車或周末大學足球比賽，均會舉行若干禮節，以發揮羣體共同遵行的重要作用。家庭禮節包括生日會、結婚周年紀念等，甚至兒孫對長輩的定期探望，其實都可算是一種禮節。

基督教崇拜作為一種重複進行、具有特定目的之社會行為，大概是許多西方社會中最常見的禮節形式。儘管基督教崇拜曾經存在於眾多迥異的文化歷史背景之中，但有意思的是，其形式始終大致維持不變，可以作為一個整體的分析對象。我們將稱之為**崇拜結構**（**structures**，譬如崇拜年曆）或**崇拜禮儀**（**services**，譬如聖餐）。儘管這些結構和儀式曾經過無數修訂，但總的來說仍能通過時間的考驗。將這些主要的崇拜結構與儀式簡單地表列出來，其實也是描述基督教崇拜的方法之一。有關詳情暫且不表，留待本書餘下各章作更深入的探討。

二十世紀末的禮儀學學者，常沿用俄羅斯正教會神學家舒默曼（Alexander Schmemann）提出的 *ordo*（禮儀秩序），作為對基本崇拜結構與崇拜禮儀的統稱。信義宗神學家拉夫羅普（Gordon W. Lathrop）形容 *ordo* 為崇拜的「核心基督教模式」，包括主日及周日、聖道禮儀與聖桌禮儀、讚美與祈求、教導與水禮、教會年曆與逾越節（復活節）等。[2] 聯合衛理公會神學家薩里阿斯（Don E. Saliers）則喜歡將之形容為「經得起時間考驗」的基本崇拜結構「法典」（canon）。[3] 他認為「牧養職事」（pastoral offices）也屬於 *ordo* 的一部分。

上述模式，固然有助於我們分辨在歷史中享有較核心位置的崇拜元素，但卻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因為它意味着 *ordo* 或法典是有限的，或者說是封閉的。這種方法無視源遠流長的「亢

©2011 by Chinese Christian Literature Council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奮式崇拜」（ecstatic worship）（林前十四6-19）。這種崇拜形式很可能是第一世紀中葉最流行的基督教崇拜形式，保羅本人對此也十分精通（18節）；展望二十一世紀中葉，亢奮式崇拜再次大行其道也未可知。再者，近世所發展的新興崇拜功能，以及為滿足這些功能而構思的嶄新崇拜形式，俱有豐富內涵，若執着於上述模式，對這些內涵便可能會有所忽略。譬如英國循道宗早期的崇拜兼備傳道功能，是前所未有者，因此要求創新的崇拜禮儀（如守夜），或在舊有崇拜禮儀中加入嶄新元素（如聖詩頌唱）。

在充分考慮有關局限性的前提下，我們可按照舒默曼、拉夫羅普及薩里阿斯的建議，列出常年不變的崇拜結構與崇拜禮儀的主要組成部分，從而對基督教崇拜作出界定。新約聖經的記載顯示，當時已存在以周份計算時間運行的結構。這結構很快便演變成各種年曆，紀念基督徒羣體記憶中的種種事件：譬如紀念基督的受死與復活、紀念本地殉道者等。到了後來，又出現每日的公禱及私禱時間表。按日、按周及按年計算的時間表，今天仍是基督教崇拜的重要元素，對此我們將在第二章進一步探討，但目前可肯定地說，基督教崇拜極之依賴時間結構來完成其目的。

基督徒除了認為必須對崇拜的時間作安排外，也認為崇拜空間需要加以整理，為崇拜活動提供蔭蔽和便利。自古以來，來自不同文化背景的基督徒，曾嘗試採用不同形式的崇拜空間安排及座位布置，但自始至終，其基本要求都是相當一致的。第三章將會探討有關課題。

此外，自早期教會開始，音樂已成為基督徒的重要崇拜工具，因此我們將在第四章探討崇拜與音樂的課題。

自古至今，基督徒始終採用的基本崇拜禮儀為數不多。第

©2011 by Chinese Christian Literature Council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一種即每日公禱。有關每日公禱的種種不同形式，我們將在第五章詳加討論。

另一種崇拜禮儀以宣讀、宣講聖經為主，一般稱為「聖道禮儀」（service of the word），是更正教會常用的主日崇拜禮儀，因此為人所熟悉；此外，聖道禮儀也作聖餐禮儀的第一部分。第六章將會探討這基本崇拜禮儀的各種不同形式。其實，很多基督徒所認識的基督教崇拜，就是這種基本形式的崇拜。

差不多每一個基督徒羣體，都會採取特定的方式，以分辨羣體內外的成員。因此，在崇拜中也有舉行入教儀式。最常見的是洗禮，但其他如教義問答、堅振禮、首次領受聖餐、洗禮立約的更新、確認或再確認等，也是禮節實踐過程中的重要部分。今日，很多基督徒羣體都在重新檢討有關確認基督徒身分的神學與實踐，對此我們將在第八章探討。

基督徒聚集同守保羅所說的「主的晚餐」（林前十一20），是新約時代流傳至今的見證。對於很多基督徒來說，聖餐是基督教崇拜的原型，只有少數宗派認為不應以外在形式舉行聖餐。很多教會的聖餐都是每周甚至每日舉行一次的。第九章將討論聖餐的形式與涵義。

最後，差不多所有基督徒羣體都有採用，專為各種場合而設的牧養職事禮文，形式大同小異。有些牧養職事與人生歷程有關，一生中可能進行多次，也可能只進行一次：譬如赦罪復和禮、醫治祈禱禮、臨終禮等。其他一次性的人生歷程禮儀還包括婚禮、按立、宗教（修道）認信或差遣授職／委任、喪禮等。這些牧養職事禮文多為特殊場合崇拜禮儀，有需要才會舉行。大部分的人生階段與經歷，是全人類共同的經驗，不獨限於基督徒。這些有關人生歷程的特殊場合崇拜禮儀，部分已成為基督教崇拜的常設部分。第十章將探討這些牧養職事禮文。

©2011 by Chinese Christian Literature Council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這些基本的崇拜結構與崇拜禮儀，誠然不能將一切可能存在的基督教崇拜形式都包括在內，但確已反映了大部分崇拜的實況。若要更加詳盡，當可加上祈禱會、聖樂會、復興聚會、「九日敬禮」（novenas）以至各式各樣的靈修活動。然而，對於大部分基督徒來說，所有這些活動明顯次於前段所述的崇拜形式，某程度上甚至是可有可無的。因此，本書的討論範圍僅限於基本的崇拜結構與崇拜禮儀，其他可能的形式則只會偶爾提及。

因此，我們只需要將基督教崇拜的基本形式加以陳列、描述，以這些內容作為「基督教崇拜」的最佳定義，便可作為回應「何謂基督教崇拜？」的第一個答案。然而，我們也必須探究其他進路。

基督教崇拜的定義

歷代基督教思想家，對基督教崇拜均有不同論述，我們檢視這些論述，並非為了比較研究，而是要激起思考。要掌握一個用語的涵義，最佳方法莫如觀察別人如何運用，而不是憑空界定。因此，讓我們來站在幾位更正教會、正教會及羅馬教會思想家的肩膊上，看看他們所說的「基督教崇拜」，究竟是甚麼意思。他們的用法各異，卻不互相排斥；儘管時有重疊，卻每能增添嶄新洞見與向度，互補不足。隨着我們對基督教崇拜的理解不斷成熟進深，這個文字與精義互動辯證的持續進程，也會不斷修正。

1544年，馬丁．路德在托爾高城（Torgau Castle）首座更正教會教堂的奉獻禮中證道，闡述基督教崇拜，是歷來最使人注目的解說之一。他指出，在基督教崇拜中，「只應讓親愛之主自己通過其聖言與我們說話，以及讓我們在禱告與歌頌讚美之

©2011 by Chinese Christian Literature Council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與他說話，捨此之外別無其他。」[4]在《大教義問答》(*Large Catechism*) 中，路德再作近似的論述，認為人們參加崇拜，乃是「聚集以聆聽和研讀上帝聖道，然後以詩歌、禱告讚美上帝。」[5]因此，崇拜具有啟示與回應的雙重意義，而兩者皆得力於聖靈。

至於約翰．加爾文，儘管對崇拜中的偶像敬拜及迷信成分大肆抨擊，但也同意，「上帝賜給我們若干禮式，以彰顯基督的臨在，這絕不是叫人反感的事情。」[6]基督教崇拜的最終目的是要與上帝契合。「通過宗教的操練，我們可得到提升，直達上帝面前。凡聖道之宣揚、各種聖禮、神聖的聚集，以至教會的整個外在制度，莫不為了讓我們與上帝契合而設。」[7]

聖公會大主教克蘭瑪（Thomas Cranmer）認為，崇拜禮式的目的，實為「帶出上帝的榮尊或光榮，並將人還原至完全與神聖的生活。」[8]因此，崇拜乃是指向神的榮耀、人的稱義。現代神學中將崇拜與社會公義相提並論者，實與克蘭瑪遙相呼應。

俄羅斯正教會神學家傅羅若夫斯基（George Florovsky）也認同，崇拜含有啟示與回應的雙重意義：「基督教崇拜是人對神聖的呼召、上帝『大能作為』的回應，其極峰是基督的救贖作為。」[9]傅羅若夫斯基極力強調，人對上帝的回應，具有羣體本質：「基督徒的存有，本質上是羣體的存有，作基督徒就是處於羣體之內、處於教會之內。」上帝在崇拜中積極作為，不亞於崇拜參與者，乃指在此羣體之內而言。為應對上帝過去以至當下在我們中間的作為，「基督教崇拜基本上是讚美和景仰的行徑，懷感恩之心，承認上帝的寬宏大愛及救贖恩慈。」[10]

另一位正教會神學家尼斯奧提（Nikos A. Nissiotis）也重申論證，同時強調三位一體在崇拜中的臨在與作為。他指出：「崇

©2011 by Chinese Christian Literature Council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拜基本上並非由人所主導，而是上帝通過聖靈在基督裏的救贖作為。」[11] 尼斯奧提強調「上帝及其作為的絕對優先地位」，對此，人只有接納與承認。藉着聖靈的能力，教會作為基督的身體，能夠獻上既源於三一真神、也指向三一真神的崇拜，是上帝所喜悅的。

羅馬教會常以「榮耀上主、使人成聖」來形容崇拜。此語源出自教宗庇護十世於1903年就教會音樂所發表的自動詔書。在這份具有地標意義的詔書中，他指出崇拜的目的是為了「榮耀上主和聖化、教化信眾。」[12] 教宗庇護十二世於1947年就崇拜發表通諭，名為《天主中保》(*Mediator Dei*)，再次沿用有關表述。同一定義常見於1963年第二次梵蒂岡大公會議文獻《禮儀憲章》(*Constitution on the Sacred Liturgy*)，其中「二十多處對禮儀的原有定義作出修正，先言使人成聖，再及榮耀上主。」[13] 次序的對調，引申出一個重要的問題：榮耀上主和使人成聖，究竟孰先孰後？不少關於崇拜的爭論，均縈繞這問題而生，對於教會音樂工作者而言，尤有切身關係。

在崇拜中，我們是否應該把最精湛的才藝奉獻給上帝，即使這意味着崇拜形式將會是一般人所不熟悉甚至難以理解的？還是應該採用人們熟悉的語言和形式，以致所有參與者都能夠掌握崇拜的內涵，儘管降低藝術感染力？可幸兩者並非真的水火不容。榮耀和聖化是二而為一的。愛任紐（Irenaeus）告訴我們，一個滿有生命的人，就是上帝的榮耀。使人成聖，就是榮耀上帝的極致；渴望榮耀上帝，就是使人成聖的最大動力。榮耀上帝和使人成聖都是基督教崇拜的特徵。兩者之間看似存在張力，實質並無矛盾。會眾必須通過他們理解的語言接受聖道，也必須以真誠的形式表達崇拜。崇拜必須通情達理，也必須真實無偽。何況，藝術修養膚淺的人，往往能以真摯的表述，創出境界更高的藝術。

©2011 by Chinese Christian Literature Council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現今有很多教會把基督教崇拜稱為**逾越奧祕**（**paschal mystery**）。這用語的流行，很大程度源於一位德國本篤會修士凱瑟爾（Dom Odo Casel, O.S.B.，1948年卒）的著作。這用語的根源與教會同樣悠久，是指復活的基督在崇拜中的臨在與作為。稱之為「奧祕」，是因為上帝自我彰顯超越人所能理解的事情，揭示迄今被隱藏的事情。「逾越」元素就是基督的救贖作為，是基督降生、傳道、受苦、受死、復活以至升天的核心。我們可將逾越奧祕理解為基督徒羣體在崇拜中分享基督的救贖作為。

凱瑟爾對基督徒如何通過崇拜活出「自身的神聖歷史」作出探討。每當教會紀念救恩歷史的事件，「基督自己也會臨在，通過教會，即蒙他選召之民（*ecclesia*）而作為，而教會也與他一同作為。」[14]因此，基督的作為再次臨在，仍然滿有拯救大能。基督過去的作為，再次臨到崇拜會眾，讓他們在當下重新經歷、白白領受，這就是與上主同活之道。通過崇拜會眾對救恩事件的重演，教會呈現了基督曾經完成的作為，讓每一位崇拜者為自身的拯救而重新經歷這些作為。

以上所介紹的各種定義，只能算是讀者個人體認基督教崇拜過程中的中途小站。我們必須抱着開放的態度，繼續發掘其他定義，不斷加深了解，並且對界定基督教崇拜的根本元素，繼續不斷經歷和作出反思。

有關基督教崇拜的幾個關鍵用詞

另一個釐清基督教崇拜涵義的有效方法，是查考基督徒羣體歷來談論崇拜時所採用的幾個關鍵用詞。這些用詞的原意，多半是非宗教性的，但在沒有更適當用詞的情況下，往往被借用以表達崇拜羣體的經歷。

自古至今，基督教羣體都不乏這類豐富的用詞，其中涉及

©2011 by Chinese Christian Literature Council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不同語言，彼此之間的涵義每能發揮互補作用。只要對西方語言中有關崇拜的常用詞略作省覽，當可看到端倪。

德語中的 *Gottesdienst*（上帝的服侍），可能會使英語用者望文興嘆，因為翻成英語後，需要七個英文字才能表達清楚：God's service and our service to God（上帝的服侍與我們對上帝的服侍）。在前述的德語詞中，尚可看到英文字 God 的身影，但 *dienst* 則比較陌生，在英語中並無對等辭彙。對於旅客來說，這用詞在德語地區是指加油站一類的設施。在英語中，意思最接近的應該是 **service**（**服務**），而有趣的是，在英語中，以 service 表示崇拜，普遍性不亞於以 service 表示加油站等服務。「服務」是指為別人而做的事情，譬如祕書服務、林業服務、餐飲服務，都是為公眾提供的服務，儘管這些服務通常是為謀取私利而作出的。這字的拉丁語根源是 *servus*，指理所當然服侍他人的奴隸。同可解作**聖務**的 **office**，拉丁原文是 *officium*，意思是服務或職責。因此，*Gottesdienst* 的意思包含「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腓二7）的上帝，以及我們對這樣一位上帝的服侍。

這概念與現代英語中 **liturgy**（**禮儀**）的涵義相當接近。「禮儀」容易使人聯想到焚香搖鈴等祭典禮式，但事實上這字的根源與 service 一樣，都是非宗教性的。「禮儀」的希臘原文是 *leitourgía*，由 *érgon*（工作）與 *laós*（民眾）兩字組成。在古希臘，「禮儀」是指公眾服務，即為城市或城邦福祉而進行的工作，性質與納稅相同，但除納稅外也可能涉及義務服務。保羅曾稱羅馬官員為「上帝的差役（*leitourgoí*）」（羅十三6），又自稱是「為外邦人作基督耶穌的僕役（*leitourgòn*）」（羅十五16）。

根據以上所述，「禮儀」原意指民眾為他人利益而進行的工作。也就是說，這是整個基督徒祭司羣體所共享「信徒皆祭司」（priesthood of believers）的精義。將崇拜稱為「禮儀」，即表示所有崇拜者都積極參與，同心獻呈。不論貴格派崇拜或羅馬教

©2011 by Chinese Christian Literature Council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崇拜系列4

基督教崇拜導論

作　　者：詹姆斯・懷特
譯　　者：禮亦師
編　　輯：蔣慧民
製　　作：鄭堅徒
發 行 人：翁傳鏗
出　　版：**基督教文藝出版社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香港九龍柯士甸道140-142號14樓
電話：2367 8031　　傳真：2739 6030
電郵：info@cclc.org.hk　　網址：www.cclc.org.hk
發行：新界沙田火炭黃竹洋街9-13號仁興中心702室
電話：2697 0286　　傳真：2694 7760
電郵：warehouse@cclc.org.hk
承　　印：陽光印刷製本廠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月初版
二零一五年六月再版

版權所有

Worship Series 4

Introduction to Christian Worship

Author: James F. White
Translator: The Acolyte
Editor: Chiang Wai Man
Production: Thomas Cheng
Publisher: Yung Chuen Hung

All Rights Reserved

First Edition: October 2011
Second Edition: June 2015

Chinese Christian Literature Council Ltd.
14/F, 140-142 Austi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Tel: 2367 8031　　Fax: 2739 6030
E-mail: info@cclc.org.hk　　Website: www.cclc.org.hk

Cat. No. 2304　　2m180　　ISBN 978-962-294-731-3

Introduction to Christian Worship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Abingdon Press, P.O. Box 801, 201 Eighth Avenue South, Nashville, TN 37202-0801. Copyright ©1980, 1990, 2000. This Chinese Version is translated and printed with permission from Abingdon Press.

©2011 by Chinese Christian Literature Council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詹姆斯·懷特的寫作準確全面，普世合一，同時易於掌握，是開始認真反思基督教崇拜的理想入門書。懷特提供概念性框架，指導了一代學習崇拜的學生。他對琢磨和拓展此書內容表達的熱切，是我們全體學習的模範。

約翰·維特費里特（John Witvliet），密歇根州大急流城
加爾文學院和加爾文神學院加爾文基督教崇拜學院院長

《基督教崇拜導論》代表禮儀學者詹姆斯·懷特畢生工作的整合，他這千禧版（第三版）標誌着基督教各種禮儀傳統之間的大融合，同時尊重識別教會特徵崇拜的差異。這本書頌揚基督徒享受他們祈禱的多樣性，同時在基督裏找到了團契合一。

邁克爾·斯科爾（Michael Driscoll），印第安納州聖母地區
聖母大學禮儀和神學副教授

James White 著作的 *Introduction to Christian Worship* 從1980年面世以來，至今仍是以英文寫成的教會崇拜禮儀學最好的教科書。其內容豐富，在有限篇幅中全面地介紹了崇拜禮儀，為初修讀禮儀學者提供了必需的知識，為日後研究奠下基礎。作者多年來的研究重點之一是各主要宗派的禮儀傳統，並有重要著作。《基督教崇拜導論》雖只是禮儀學入門書，但在它豐富的內容背後，是作者研究各宗派禮儀傳統累積的心得，所以，不同宗派的讀者在讀本書時都會感到對他們所屬教會的禮儀有所幫助。

林壽楓法政牧師
聖公會明華神學院院長

《基督教崇拜導論》，一本必讀的神學書。

是天主首先愛我們、揀選我們，同時，我們能相信基督，愛天主，欽崇天主，也是天主的恩賜。為此，教會早就用了 liturgy（公務工作），或 *Opus Dei*（天主的工作）來描寫教會所舉行的「奧蹟」（Mysteries），且在各地生根植基，開花結果。

可惜，在歲月的衝擊下，人的心硬、慾望、魔誘的侵蝕……liturgy遂變得膚淺，虛有其表……今日，禮儀學者詹姆斯·懷特的大作：《基督教崇拜導論》的中譯本，正好為基督信仰的同道，溯本歸源，尋真尋聖……使我們在理論上，在祈禱中，在生活裏，回歸「天主的公務工作」。在華語世界，讓基督的救贖「奧蹟」，不斷生根植基……

羅國輝神父
天主教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主席

www.cclc.org.hk
ISBN 978-962-294-731-3
Cat. No. 2304

©2011 by Chinese Christian Literature Council Ltd.
ALL RIGHTS RESERVED